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:

114. 9. 1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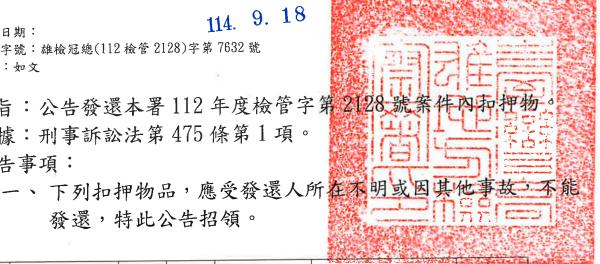
發文字號:雄檢冠總(112 檢管 2128)字第 7632 號

主旨:公告發還本署 112 年度檢管字第 2128

依據: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:

發還,特此公告招領。

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其他一般物品	1支		張恩翰	屏東縣東港鎮	114. 8. 6
	(塑膠長柄)					催領

- 二、 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,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 署提出聲請;如委任他人代領,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 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 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: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79號,電話: $(07)3459809 \circ$
- 四、 逾期無人聲請發還,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黃元冠